

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秘思政〔2018〕108号

安徽省教育厅转发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落实 推进城市安全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

各市、省直管县教育局，各高等学校、厅属中专学校：

现将安徽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《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落实〈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皖安办〔2018〕74号，以下简称《实施意见》）转发给你们，并提出如下贯彻落实要求，请一并贯彻执行。

一、加强学习宣传。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导，深刻认识《实施意见》出台的重大意义，牢固树立科学发展、安全发展的理念，增强红线意识，自觉把思想和认识统一到省委、省政府关于推进我省城市安全发展的决策部署上来。要把《实施意见》作为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党委（党组）和学校党委中心组学习重要内容，进行专题集中学习。教育系统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学、深入学，深刻理解、准确把握《实施意见》的精神实质、基本要求和重要内容，深入领会《实施意见》

精神和要求。要结合学校实际，利用宣传栏、校园广播、校园网站和学校微信、微博和 QQ 群等媒介，多渠道、分层次地对教职员工和学生有针对性地进行宣传。

二、强化贯彻落实。在加强组织领导上下功夫，建立形成统一领导、部门联动、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。在加强责任落实上下功夫，科学制定工作方案，细化分解工作任务，逐项落实责任单位、责任人和具体要求。在制定配套制定措施上下功夫，针对学校特点，研究制订有针对性的政策措施，加快形成制度化成果。

三、结合教育实际。各地各校务必深入领会《实施意见》精神和实质，紧密集合学校实际，加强学习宣传，强化贯彻落实，积极推进安全知识进学校，推广普及安全常识，提升师生安全意识、素质和技能，增强应急自救互救能力。鼓励学校积极探索、培育、塑造安全活动品牌，打造安全文化教育体验基地、场馆。积极推进安全文化元素融入校园，营造关爱生命、关注安全的浓厚校园氛围。

《实施意见》全文可在安徽省应急管理厅网站主页下载。



(此件依申请公开)